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1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	------	--------	------------	----------

1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125.11	9,125.11	2 年
2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5,636.83	5,636.83	1 年
3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4,688.11	4,077.63	1 年
合 计		19,450.05	18,839.57	-

二、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原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拟投资 9,125.11 万元，项目建设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药物临床研究服务网点，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推进业务本地化以及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开展。公司将对北京、上海、广州的业务运营中心进行升级，在长春、郑州、成都三个城市新设运营中心，并将监查服务网点中的省会城市监查服务网点升级为办事处，从而形成以六大运营中心为主干，主要省会城市办事处为延伸，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以及西南的临床研究服务网络体系。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现有的业务功能模块进行完善，建设药品仓储中心、视频会议系统以及临床研究业务培训中心等。同时，公司将建设临床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流程。

2、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扩建的临床研究服务网络项目总投资 9,125.11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内 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 比
1	办公楼购置费用	2,220.00	24.33%
2	装修工程	480.00	5.26%
3	办公设备购置	805.94	8.83%

4	软件购置	1,472.16	16.13%
5	基本预留费	298.55	3.27%
6	垫付新增人员工资	1,373.10	15.05%
7	铺底流动资金	2,475.36	27.13%
合 计		9,125.11	1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培训、仓储以及数据管理中心等。项目所需场地实行购置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适当解决公司自有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按照项目建设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人员增加，本项目的场地购置或租赁将在项目建设的前两年内逐步落实。本项目的实施需新增场地共计4,400平方米，其中北京、上海、长春、郑州以及成都的运营中心将购置共计1,500平方米的成熟商业物业；广州总部运营中心将租用1,100平方米的成熟商业物业；18个省会城市办事处将租用共计1,800平方米的成熟商业物业。

4、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工期为两年。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调整至2017年4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 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 银行手续费净额	结余资金
------	----------------	--------------	----------------------	------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9,125.11	640.68	155.17	8,639.60
--------------	----------	--------	--------	----------

注：1、结余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2、结余资金中，有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待理财产品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及所得收益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调整后的项目的投资情况

调整后，“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具体投资内容调整如下：

序 号	内 容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 比
1	办公楼购置费用及装修工程	4,800.00	52.60%
2	办公设备购置	805.94	8.83%
3	软件购置	800.00	8.77%
4	垫付新增人员工资	1,373.10	15.05%
5	铺底流动资金	1,346.07	14.75%
合 计		9,125.11	100.00%

此外，广州总部运营中心将把“租赁物业”调整为“购置成熟商业物业”。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原拟用于购置办公楼及装修的资金已不能满足当前的需求。

2、为满足公司现有人才队伍壮大和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总部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广州总部的运营能力。

3、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项目中各部分的投入进行重新梳理和测算，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现实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该项目的平稳推进和顺

利实施。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调整该项目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本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未改变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

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博济医药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